

物业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

乙方：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 4 号

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，服务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，2026 年度基础物业服务项目审定金额低于 100 万元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该审定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的标准，政府采购中心据此不予受理。同时，因本项目初始资金证明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暂不满足电子卖场采购的准入条件，无法直接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操作。导致目前无法开展相应采购程序确定 2026 年物业服务供应商，需要乙方在原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服务。鉴于项目实际执行需求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原《物业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基础物业服务事宜，直到 2026 年度基础物业服务完成采购程序。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服务地点

提供基础物业服务的地点为：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 9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

继续依照原《物业管理合同》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待 2026 年度基础物业服务完成采购程序后，乙方与 2026 年度的服务商做好相应的工作对接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并收到乙方发票后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物业报



价（补充协议）的服务内容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和服务期限据实结算，在不超原合同金额的 10%（即 108335.54 元）的范围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如超出原合同金额的 10%的，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以原合同金额的 10%为限。

四、协议的有效期及终止

本协议有效期为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基础物业服务完成相应采购程序止，并与新的服务商完成工作对接交接。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4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与和原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李宏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王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025 年 12 月 30 日